

家戶所得 148 萬以下  
可申請教育部免學費！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！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免學費」與「特殊生就學費用減免」申辦時間為：  
**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一)**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1.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免學費」與「特殊生就學費用減免」，財稅查調採計 110 年度。
2. **「一般生」也可以申請免學費**，申請資格為：(1)具中華民國國籍、(2)父母、學生三人家戶所得 148 萬以下。
3. 為簡便申辦流程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財稅查調」與「特殊生就學費用減免」申請資料，**沿用本學期(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)資料，本學期已提出申請並具補助資格者，無需再申請。**
4. 家長可登入二代校務行政系統，查詢本學期就學費用減免的申辦情形：**02 綜合資料**、**維護個人綜合資料**、**學期資料**、**學雜費身份別**

師	輔導教師	輔導教官	成績身份別	學雜費身份別
			A.一般生	19.12年國教免學費
			A.一般生	19.12年國教免學費

5. **若財稅查調資料變更**（例如財稅查調對象資料變更，或學生與家長已共同設籍桃園市滿一年（111.1.31 前已設籍）等），請檢附「有記事欄」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填具「免學費」申請表與切結書（請自行下載），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以前申辦。
6. **若特殊生身分新增或變更**（如新申請低收入戶子女、身障程度變更等）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影本，填具「特殊生就學費用減免」申請表與切結書（請自行下載），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前申辦。
7. 有任何問題請洽註冊組林組長（2707-5215 ext.113）。

註冊組 111.12.1